

提示: 本文件最初以英文撰写并审核发布。以下内容已采用翻译服务和翻译技术在英文版本的基础上翻译成了目标语言版本, 仅供参考。时代天使不对翻译内容做出任何保证, 也不为翻译不完整或不准确所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责任。若您对以下翻译内容存在任何疑问, 请参考原始语言(英文)版本。

标准合同条款

个人数据传输协议

第一节

第 1 条

目的和范围

- (a) 这些标准合同条款的目的是确保符合规定的要求(欧盟) 2016/679 的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6 年 4 月 27 日的自然人的保护对个人数据的处理和自由流动的数据(一般数据保护条例)的个人数据转移到第三国。
- (b) 双方:
 - (i) 转让个人资料的自然人或法人、公共权力机构、代理机构或其他机构(以下简称“实体”)。(以下简称各“数据出口商”), 和
 - (ii) 第三国的实体/其直接或间接通过本条款的其他实体从数据出口商接收个人数据, 如附件 I. A。(以下简称各“数据进口商”)已同意本标准合同条款(以下简称“条款”)。
- (c) 本条款适用于附件 I.B 中规定的个人资料的转让。
- (d) 本条款附录包含的附件构成本条款的组成部分。

第 2 条

本条款的效力和不变性

- (a) 这些条款规定了适当的保障措施, 包括根据法规(EU) 2016/679 第 46 (2)(c)规定的主体权利和有效的法律救济, 以及根据法规(EU) 2016/679 第 28(7)条从控制器到处理器到处理器的数据传输, 但不进行修改, 但选择适当的模块或添加或更新附录中的信息除外。这并不妨碍双方将本条款中规定的标准合同条款纳入更广泛的合同, 和/或增加其他条款或附加保障措施, 只要这些条款不直接或间接地抵触本条款或损害数据主体的基本权利或自由。
- (b) 本条款不影响数据出口商根据 2016/679 法规所承担的义务。

提示: 本文件最初以英文撰写并审核发布。以下内容已采用翻译服务和翻译技术在英文版本的基础上翻译成了目标语言版本, 仅供参考。时代天使不对翻译内容做出任何保证, 也不为由翻译不完整或不准确所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责任。若您对以下翻译内容存在任何疑问, 请参考原始语言(英文)版本。

第 3 条

第三方受益人

- (a) 数据主体可作为第三方受益人对数据出口商和/或数据导入商调用和执行本条款, 但下列情况除外:
- (i) 第 1 条第 2 条第 3 条第 6 条;
 - (ii) 第 7 条-第 7.1(b)、7.9(a)、(c)、(d)和(e)条;
 - (iii) 第 8 条-第 8 条(a)、(c)、(d)和(e);
 - (iv) 第 11 条-第 11 条(a)、(d)和(f);
 - (v) 第 12 条;
 - (vi) 第 14.1 条第(c)、(d)和(e)条;
 - (vii) 第 15(e)条;
 - (viii) 第 17 条-第 17 条第(a)和(b). 条
- (b) 第(a)段不影响 2016/679 年法规 (EU) 下的数据主体的权利。

第 4 条

解释

- (a) 如果本条款使用了法规 2 (EU) 2016/679 中定义的术语, 则这些术语应与该法规中具有相同的含义。
- (b) 本条款应根据第 2016/679 号法规的规定进行解读和解释。
- (c) 本条款的解释不得与 2016/679 条例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相冲突。

第 5 条

层次结构

如果本条款与双方在本条款达成或签订时达成的相关协议之间存在矛盾, 则以本条款为准。

第 6 条

转让说明(s)

转让的细节, 特别是转移的个人资料的类别和转移的目的, 详见附件 I.B。

提示：本文件最初以英文撰写并审核发布。以下内容已采用翻译服务和翻译技术在英文版本的基础上翻译成了目标语言版本，仅供参考。时代天使不对翻译内容做出任何保证，也不为翻译不完整或不准确所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责任。若您对以下翻译内容存在任何疑问，请参考原始语言（英文）版本。

第二节-----双方当事人的义务

第七条

数据保护保障

数据出口商保证其已尽合理努力确定数据进口商能够通过实施适当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履行其在本条款下的义务。

7.1 说明

- (a) 数据进口商应仅在数据出口商的文件指示下处理个人数据。数据出口商可以在整个合同期间内给出此类指示。
- (b) 如果不能遵守这些指示，数据进口商应立即通知数据出口商。

7.2 目的限制

除非得到数据出口商的进一步指示，否则数据进口商应仅针对转让的具体目的，处理个人数据。

7.3 透明度

应要求，数据出口商应免费向数据主体提供本条款的副本，包括双方填写的附录。为了保护商业机密或其他机密信息，包括附件二中所述的措施，数据出口商可在共享副本之前修订本条款附录的部分文本，但如果数据主体无法理解其内容或行使其权利，应提供有意义的摘要。应要求，双方应向数据主体提供进行修订的原因，并尽可能不透露已修订的信息。本条款不影响数据出口商在第 2016/679 号条例第 13 条和第 14 条下的义务。

7.4 精度

如果数据进口商意识到其收到的个人数据不准确或已经过时，应及时通知数据出口商。在这种情况下，数据进口商应与数据出口商合作，擦除或纠正数据。

7.5 处理和擦除或返回数据的持续时间

数据进口商的处理只能为附件 I.B 规定的期限。提供处理服务结束后，数据进口商应根据数据出口商的选择，删除代表数据出口商处理的所有个人数据，并向数据出口商证明数据已完成，或将代表数据出口商处理的所有个人数据返还给数据

提示: 本文件最初以英文撰写并审核发布。以下内容已采用翻译服务和翻译技术在英文版本的基础上翻译成了目标语言版本, 仅供参考。时代天使不对翻译内容做出任何保证, 也不为由翻译不完整或不准确所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责任。若您对以下翻译内容存在任何疑问, 请参考原始语言(英文)版本。

出口商, 并删除现有副本。在数据被删除或返回之前, 数据导入商应继续确保符合本条款。如果当地法律适用于数据进口商, 禁止返回或删除个人数据, 数据进口商保证将其将继续确保遵守这些条款, 并只在当地法律要求的范围内对其进行处理。这并不影响第 13 条, 特别是根据第 13(e)条要求数据进口商如果有理由相信是或已经成为不符合第 13 条(a)要求的法律或惯例, 在整个合同期间通知数据出口商

7.6 处理安全

- (a) 数据进口商和数据出口商应采取适当的技术和组织措施, 以确保数据的安全性, 包括防止导致意外或非法破坏、损失、变更、未经授权披露或访问该数据(以下简称“个人数据泄露”)。在评估适当的安全水平时, 双方应适当考虑到最技术水平、实施成本、处理的性质、范围、背景和目的, 以及处理数据主体所涉及的风险。双方应特别考虑采用加密或假名处理, 包括在传输期间, 如果可以以这种方式实现处理的目的。如果是假名化, 在可能的情况下, 将个人数据归入特定数据主体的附加信息应继续处于数据出口商的独家控制之下。在遵守其在本段项下的义务时, 数据进口商至少应实施附件二中规定的技术和组织措施。数据进口商应定期进行检查, 以确保这些措施继续提供适当的安全水平。
- (b) 数据进口商应仅在执行、管理和监督合同所严格必要的范围内, 允许其人员访问个人数据。它应确保被授权处理个人数据的人已承诺保密, 或负有适当的法定保密义务。
- (c) 如果发生与数据进口商根据本条款处理的个人数据相关的个人数据违约, 数据进口商应采取适当措施解决违约问题, 包括减轻其不利影响的措施。数据进口商还应在得知违约情况后, 不立即通知数据出口商。该通知应包含可获得更多信息的联络点细节、违约性质的描述(尽可能包括数据主体的类别和大致数量)、可能的后果以及针对违约采取或建议的措施, 包括适当时减轻其可能的不利影响的措施。如果不能同时提供所有信息, 则最初的通知应包含当时可获得的信息, 而进一步的信息应在可用时立即及时提供。
- (d) 数据进口商应与数据出口商合作并协助, 使数据出口商遵守其在 2016/679 条例下的义务, 特别是通知主管监管当局和受影响的数据主体, 考虑到处理的性质和可获得的数据进口商的信息。

7.7 敏感数据

提示：本文件最初以英文撰写并审核发布。以下内容已采用翻译服务和翻译技术在英文版本的基础上翻译成了目标语言版本，仅供参考。时代天使不对翻译内容做出任何保证，也不为由翻译不完整或不准确所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责任。若您对以下翻译内容存在任何疑问，请参考原始语言（英文）版本。

如果转让涉及揭示种族或民族起源、政治观点、宗教或哲学信仰、工会成员身份、遗传数据或生物特征数据、有关健康或个人性生活或性取向的数据，或与犯罪定罪和犯罪有关的数据（以下简称“敏感数据”），数据进口商应适用附件 I.B 中所述的具体限制和/或附加保障措施。

7.8 以后的转移

数据进口商只应根据数据出口商的文件指示向第三方披露个人数据。此外，如果第三方受或同意受本条款约束，数据只能披露给在欧盟以外的第三方（与数据进口商的同一国或在其他第三方国），在适当的模块下，或如果：

- (i) 继续转移是针对涵盖后续转移的 2016/679 条例第 45 条规定的国家；
- (ii) 第三方根据（欧盟）2016/679 条第 46 或 47 条对有关处理确保适当的保障措施；
- (iii) 在具体的行政、监管或司法程序中，为设立、行使或辩护法律权利要求，需要继续转让；或
- (iv) 为了保护数据主体或另一个自然人的重要利益，继续转移是必要的。

任何后续转移均须数据进口商遵守本条款下的所有其他保障措施，特别是目的限制。

7.9 文件和合规性

- (a) 数据进口商应及时和充分地处理数据出口商与本条款下的处理相关的查询。
- (b) 双方应能够证明其遵守了本条款。特别是，数据进口商应保存关于代表数据出口商进行的处理活动的适当文件。
- (c) 数据进口商应向数据出口商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以证明其符合本条款中规定的义务，并在合理的时间间隔内，允许并参与对本条款所涵盖的处理活动进行审计。在决定审查或审计时，数据出口商可以考虑到数据进口商持有的相关认证。
- (d) 数据出口商可以选择自行进行审计或授权任命一名独立的审计员。审计可包括对数据进口商的场所或物理设施进行检查，并应在适当情况下以合理通知进行。
- (e) 双方应根据要求向主管监督当局提供第(b)段和第(c)段中提到的信息，包括任何审计的结果。

提示: 本文件最初以英文撰写并审核发布。以下内容已采用翻译服务和翻译技术在英文版本的基础上翻译成了目标语言版本, 仅供参考。时代天使不对翻译内容做出任何保证, 也不为翻译不完整或不准确所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责任。若您对以下翻译内容存在任何疑问, 请参考原始语言(英文)版本。

第8条

使用子处理器

- (a) 一般书面授权数据进口商从商定的列表中获得控制器委托子处理器的一般授权。数据进口商应至少提前十(10)天通过增加或更换子处理器, 明确书面通知控制器该清单的任何预期变更, 从而给予控制器足够的时间在子处理器介入之前反对此类变更。数据输入商应向控制人提供必要的信息, 使控制人能够行使其反对的权利。数据进口商应通知数据出口商子处理器的参与情况。
- (b) 如果数据进口商聘请子处理器进行特定处理活动(代表控制人), 其应签订书面合同, 该合同实质上规定了与本条款约束数据进口商相同的数据保护义务, 包括数据主体的第三方受益人权利。双方同意, 通过遵守本条款, 数据进口商履行其根据第7.8条规定的义务。数据进口商应确保子处理器遵守数据进口商根据本条款所承担的义务。
- (c) 数据进口商应数据出口商或控制人的要求, 数据进口商应提供该子处理器协议和任何后续修订的副本。在保护商业机密或其他机密信息, 包括个人资料的必要范围内, 数据进口商可以在共享副本之前对协议的文本进行修订。
- (d) 数据进口商应继续向数据出口商全面负责履行子处理商与数据进口商签订的合同义务。数据进口商应将子处理器未能履行其在该合同项下的义务通知数据出口商。
- (e) 数据进口商应与子处理商达成第三方受益人条款, 如果数据进口商事实上消失、不再存在或破产, 数据出口商有权终止子处理商合同, 并指示子处理商删除或返还个人数据。

第9条

数据主题权限

- (a) 数据进口商应立即通知数据出口商其收到的来自数据主体的任何请求。除非它得到数据出口商的授权, 否则它不得自行回应该请求。
- (b) 数据进口商应协助数据出口商履行其响应2016/679条例规定的权利要求的义务。在这方面, 当事各方应在附件二中规定适当的技术和组织措施, 并考虑到应提供援助的处理过程的性质, 以及所需援助的范围和程度。

提示: 本文件最初以英文撰写并审核发布。以下内容已采用翻译服务和翻译技术在英文版本的基础上翻译成了目标语言版本, 仅供参考。时代天使不对翻译内容做出任何保证, 也不为翻译不完整或不准确所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责任。若您对以下翻译内容存在任何疑问, 请参考原始语言(英文)版本。

- (c) 在履行第(a)段和第(b)段规定的义务时, 数据进口商应遵守数据出口商的指示。

第 10 条

应力

- (a) 数据进口商应通过个人通知或在其网站上, 以透明和易于获取的格式通知数据对象一个被授权处理投诉的联系点。它应及时处理它从数据主体收到的任何投诉。
- (b) 如果数据主体与其中一方就遵守本条款的问题发生争议, 该一方应尽最大努力及时友好地解决该问题。双方应随时告知这些争议, 并在适当情况下配合解决。
- (c) 如果数据主体根据第 3 条援引第三方受益人权利, 数据进口商应接受以下数据的决定:
- (i) 根据第 12 条向成员国的经常居住地或工作地点或主管监督机构提出申诉;
 - (ii) 将争议提交第 17 条所指的主管法院。
- (d) 双方同意, 根据 2016/679 条例第 80(1)条规定的条件, 数据主体可由非营利机构、组织或协会代表。
- (e) 数据进口商应遵守对适用的欧盟或成员国法律具有约束力的决定。
- (f) 数据进口商同意, 数据主体所作的选择不会影响其根据适用法律寻求补救措施的实质性和程序性权利。

第 11 条

责任

- (a) 每一方均应就其违反本条款给另一方造成的任何损害向另一方承担责任。
- (b) 对于数据进口商或其子处理者违反本条款项下的第三方受益人权利而造成的任何重大或非实质性损害, 数据进口商应对数据主体承担责任, 数据主体有权获得赔偿。
- (c) 尽管有第(b)款的规定, 数据出口商应对数据主体负责, 对于数据出口商或数据进口商(或其子处理器)违反第三方受益人享有的权利, 数据主

提示: 本文件最初以英文撰写并审核发布。以下内容已采用翻译服务和翻译技术在英文版本的基础上翻译成了目标语言版本, 仅供参考。时代天使不对翻译内容做出任何保证, 也不为翻译不完整或不准确所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责任。若您对以下翻译内容存在任何疑问, 请参考原始语言(英文)版本。

体有权获得赔偿。这不影响数据出口商的责任, 如果数据出口商是代表控制人的处理器, 则根据法规(EU) 2016/679 或法规(EU) 2018/1725 的责任。

- (d) 双方同意, 如果数据出口商根据第(c)款对数据进口商(或其子处理器)造成的损害负责, 则有权向数据进口商索赔与数据进口商的损害责任对应的部分赔偿。
- (e) 如果违反本条款对数据主体造成的任何损害, 所有责任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数据主体有权对任何一方提起诉讼。
- (f) 双方同意, 如果一方根据第(e)款的规定承担责任, 则有权向另一方索赔与其损害责任对应的部分赔偿金。
- (g) 数据输入器不得援引子处理器的行为, 以避免其自己的责任。

第 12 条

监督

- (a) 负责确保数据出口商遵守(EU) 2016/679 法规的监督机构应作为主管监督机构。
- (b) 数据进口商同意在任何旨在确保遵守本条款的程序中服从自己的管辖范围, 并与主管监督机构合作。特别是, 数据进口商同意回应询问, 提交审计, 并遵守监督当局采取的措施, 包括补救和补偿措施。它应向监管机构提供已采取必要行动的书面确认。

第三节-公共当局接触时的地方法律和义务

第 13 条

影响遵守本条款的当地法律和惯例

- (a) 双方保证, 他们没有理由相信目的地第三国适用于数据进口商处理个人数据的法律和惯例, 包括披露个人数据的任何要求或授权公共当局访问的措施, 会阻止数据进口商履行本条款下的义务。这是基于法律和实践的理解, 尊重基本权利和自由的本质, 不超过必要的和比例的民主社会维护的目标之一(1)规定(欧盟) 2016/679, 不是与这些条款相矛盾。
- (b) 双方声明, 在提供第(a)段的保证时, 他们已适当考虑了以下因素:

提示：本文件最初以英文撰写并审核发布。以下内容已采用翻译服务和翻译技术在英文版本的基础上翻译成了目标语言版本，仅供参考。时代天使不对翻译内容做出任何保证，也不为翻译不完整或不准确所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责任。若您对以下翻译内容存在任何疑问，请参考原始语言（英文）版本。

- (i) 转移的具体情况，包括处理链的长度、涉及的参与者数量和使用的传输通道；预期继续转移；接收方类型；处理目的；转移的个人数据的类别和格式；发生转移的经济部门；传输数据的存储位置；
 - (ii) 目的地第三国的法律和做法，包括要求向公共当局披露数据或授权这些当局访问的法律和做法，根据转让的具体情况以及适用的限制和保障措施有关；
 - (iii) 为补充本条款下的保障措施而制定的任何相关的合同、技术或组织保障措施，包括在目的地国传输和处理个人数据时所采取的措施。
- (c) 数据进口商保证，在进行第(b)段下的评估时，它已尽最大努力向数据出口商提供相关信息，并同意它将继续与数据出口商合作，以确保遵守这些条款。
- (d) 双方同意根据第(b)款记录评估文件，并根据要求将其提交给主管监督当局。
- (e) 如果数据进口商在同意本条款后，在合同期间，有理由相信其或已成为不符合(a)段要求的法律或惯例，包括第三国法律的变更或表明不符合(a)段要求的措施（如披露请求），则数据进口商同意立即通知数据出口商数据输出器应将通知转发给控制器。
- (f) 在根据(e)款发出通知后，或如果数据出口商有理由相信数据进口商不能再履行本条款下的义务，数据出口商应在适当时与数据出口商采取适当措施，例如技术或组织措施，以确保安全和保密）。如果数据出口商认为无法确保采取适当的传输保障措施，或者如果控制人或主管监督当局指示其进行数据传输，则应暂停数据传输。在这种情况下，数据出口商有权终止合同，只要合同涉及到本条款下的个人数据的处理。如果合同涉及双方以上，数据出口商只能对相关方行使终止权，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根据本条款终止合同的，应适用第 15 条(d)和(e)条。

第 14 条

公共当局访问数据进口商的义务

14.1 通知

- (a) 数据导入商同意通知数据输出商，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及时通知数据主体（必要时在数据输出商的帮助下）：

提示：本文件最初以英文撰写并审核发布。以下内容已采用翻译服务和翻译技术在英文版本的基础上翻译成了目标语言版本，仅供参考。时代天使不对翻译内容做出任何保证，也不由翻译不完整或不准确所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责任。若您对以下翻译内容存在任何疑问，请参考原始语言（英文）版本。

- (i) 收到根据目的地国的法律提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请求；该通知应包括有关请求的个人数据、请求当局、请求的法律依据和提供的答复的信息；或
- (ii) 了解公共当局根据目的地国法律直接查阅根据本条款传输的个人数据；该通知应包括进口商提供的所有信息。

数据输出器应将通知转发给控制器。

- (b) 如果数据进口国被禁止通知数据出口商和/或数据主体的法律，数据进口商同意尽最大努力获得禁令豁免，以便尽快传达尽可能多的信息。数据进口商同意记录其最大努力，以便能够根据数据出口商的要求进行它们。
- (c) 在目的地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数据进口商同意在合同期间定期向数据出口商提供有关收到的请求的相关信息（特别是请求数量、请求的数据类型、请求权限、请求是否受到质疑以及这些挑战的结果等）。数据输出器应将该信息转发给控制器。
- (d) 数据进口商同意在合同期间按照第(a)至(c)段保存信息，并根据要求提供主管监督当局。
- (e) 第(a)至(c)段不影响数据进口商根据第 14(e)条和第 16 条在无法遵守本条款时及时通知数据出口商的义务。

14.2 审查合法性和数据最小化

- (a) 数据进口商同意审查披露请求的合法性，特别是该请求是否仍在授予请求公共当局的权力范围内，如果经过仔细评估，认为有合理理由认为根据目的地国的法律、国际法和国际礼让原则下的适用义务是非法的，则对该请求提出质疑。数据进口商应在同样的条件下，寻求上诉的可能性。数据进口商在提出请求时，应寻求临时措施，以便暂停该请求的效果，直到主管司法机关就其案情作出决定为止。在适用的程序规则要求之前，不得披露所要求的个人资料。这些要求并不影响数据进口商根据第 14(e)条规定的义务。
- (b) 数据进口商同意记录其法律评估和对披露要求的任何质疑，并在目的地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向数据出口商提供该文件。它还应根据要求向主管监督当局提供它。数据输出员应向控制员提供评估信息。
- (c) 数据进口商同意根据对披露请求的合理解释，在响应披露请求时，提供所允许的最低信息量。

提示: 本文件最初以英文撰写并审核发布。以下内容已采用翻译服务和翻译技术在英文版本的基础上翻译成了目标语言版本, 仅供参考。时代天使不对翻译内容做出任何保证, 也不为翻译不完整或不准确所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责任。若您对以下翻译内容存在任何疑问, 请参考原始语言(英文)版本。

第四节: 最终规定

第 15 条

不遵守本条款和终止合同

- (a) 如果数据出口商因任何原因不能遵守本条款, 数据进口商应及时通知数据出口商。
- (b) 如果数据进口商违反本条款或无法遵守本条款, 数据出口商应暂停向数据进口商传输个人数据, 直到再次确保遵守或合同终止。这并不影响第 13(f)条。
- (c) 数据出口商有权终止本合同, 只要该合同涉及根据本条款处理个人数据, 其中:
 - (i) 数据出口商已根据第(b)段暂停向数据进口商转移个人数据, 且在合理时间内不恢复, 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恢复对本条款的遵守;
 - (ii) 数据进口商严重或持续违反本条款; 或
 - (iii) 数据进口商未能遵守主管法院或监督当局关于其在本条款下的义务的具有约束力的决定。

在这些情况下, 它应将这些违规情况通知主管监督当局和控制人。如合同涉及双方以上的, 数据出口商只能对相关方行使终止权利,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 (d) 根据第(c)款在合同终止前转移的个人数据, 应由数据出口商选择, 立即返还给数据出口商或全部删除。这同样适用于数据的任何副本。数据进口商应向数据出口商证明数据的删除。在数据被删除或返回之前, 数据导入商应继续确保符合本条款。如果当地法律适用于数据进口商, 禁止返回或删除转移的个人数据, 数据进口商保证其将继续确保遵守这些条款, 并只处理在当地法律要求的范围和时间内的数据。
- (e) 如果(i)欧盟委员会通过第 2016/679 条例第 45(3)条规定的决定, 任何一方可以撤销其受本条款适用的个人数据的转移; 或 (ii) 条例 (EU) 2016/679 成为个人数据转移国家的法律框架的一部分。这不影响 2016/679 条例下适用于相关处理的其他义务。

第 16 条

适用法律

提示: 本文件最初以英文撰写并审核发布。以下内容已采用翻译服务和翻译技术在英文版本的基础上翻译成了目标语言版本, 仅供参考。时代天使不对翻译内容做出任何保证, 也不为由翻译不完整或不准确所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责任。若您对以下翻译内容存在任何疑问, 请参考原始语言(英文)版本。

这些条款应受设立数据出口国的欧盟成员国的法律管辖。如果该法律不允许第三方受益人权利, 则应受另一个允许第三方受益人权利的欧盟成员国的法律管辖。双方同意, 这将是法国的法律。

第 17 条

对论坛和司法管辖权的选择

- (a) 因本条款引起的任何争议, 应由欧盟成员国的法院解决。
- (b) 双方同意这些为法国法院。
- (c) 数据主体还可以对数据出口商和/或数据进口商向其惯常居住地的成员国法院提起法律诉讼。
- (d) 双方同意服从该类法院的管辖权。

提示: 本文件最初以英文撰写并审核发布。以下内容已采用翻译服务和翻译技术在英文版本的基础上翻译成了目标语言版本, 仅供参考。时代天使不对翻译内容做出任何保证, 也不为由翻译不完整或不准确所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责任。若您对以下翻译内容存在任何疑问, 请参考原始语言(英文)版本。

附录

说明说明:

必须能够明确区分适用于每种转让或转让类别的信息, 并在这方面确定当事各方作为数据出口商和/或数据进口商的各自作用。这并不一定需要为每个转让/转让类别和/或合同关系填写和签署单独的附录, 而这种透明度可以通过一个附录来实现。但是, 为了确保足够清晰, 应使用单独的附录。

附件一

A. 当事人名单

数据出口商: **【数据出口商以及其数据保护官员和/或欧盟代表的身份和联系方式】**

1. 名称: 客户

地址: 按照通过 iOrtho 系统签署的协议中的规定

联系人姓名、位置及联系方式: 详见通过 iOrtho 系统签署的协议

与本条款下传输的数据相关的活动: 数据进口商根据通过 iOrtho 系统签署的协议, 向数据出口商提供明确的对准器和相关服务。

角色 (控制器/处理器): 控制器

数据导入者): *[数据导入者的身份和联系方式, 包括负责数据保护的任何联系人]*

1. 名称: 欧洲联合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在欧盟的某些子公司, 包括联合法国技术

地址: 荷兰阿姆斯特丹, 1101 厘米, 卢娜

联系人的姓名、职位及联系方式: 隐私团队, iorthoservices@angelalign.com

与本条款下传输的数据相关的活动: 制造清晰的对准器和提供相关的服务

角色 (控制器/处理器): 处理器

B. 转让说明

被传输的个人数据的数据对象的类别

病人、医生和医生助理

提示：本文件最初以英文撰写并审核发布。以下内容已采用翻译服务和翻译技术在英文版本的基础上翻译成了目标语言版本，仅供参考。时代天使不对翻译内容做出任何保证，也不为翻译不完整或不准确所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责任。若您对以下翻译内容存在任何疑问，请参考原始语言（英文）版本。

已转移的个人资料的类别

患者：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手机、照片、病例信息（包括医生的诊断和治疗、患者牙齿照片、面部、全身、CBCT、x光照片及扫描数据）

医生：姓名、性别、城市、身份证号码、手机、固定电话、电子邮件地址、头像、阿凡达、联系地址、银行账号、医师执业证书、体质、教育经验等相关资格证书、姓名、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件、银行账号

医生助理：姓名和手机

敏感数据传输（如适用）和充分考虑数据的性质和涉及的风险，例如严格目的限制、访问限制（仅包括接受专门培训的人员访问）、获取数据的记录、后续转移限制或其他安全措施。

上述所有案例信息均应按照敏感数据的限制和保障措施进行处理。

传输的频率（例如，数据是一次性传输还是连续传输）。

连续的基础

加工性质

控制器通过处理器的 iOrtho 系统向处理器提供某些个人数据。

数据传输和进一步处理的目的

获得诊断和治疗所需的清晰对准器。

个人数据的期限，或者，如果不可能，用于确定该期限的标准处理的长度。

*对于向（子）处理器的传输，还应指定处理的主题、性质和持续时间
处理器生产基于中国的清晰对准器，并为控制器和控制器的某些病人提供相关服务。处理的时间是控制器要求控制器处理或删除的长度。*

提示: 本文件最初以英文撰写并审核发布。以下内容已采用翻译服务和翻译技术在英文版本的基础上翻译成了目标语言版本, 仅供参考。时代天使不对翻译内容做出任何保证, 也不为翻译不完整或不准确所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责任。若您对以下翻译内容存在任何疑问, 请参考原始语言(英文)版本。

C. 主管监察机关

根据第 13 条的规定确定主管监管机构

法国监管机构

提示: 本文件最初以英文撰写并审核发布。以下内容已采用翻译服务和翻译技术在英文版本的基础上翻译成了目标语言版本, 仅供参考。时代天使不对翻译内容做出任何保证, 也不为由翻译不完整或不准确所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责任。若您对以下翻译内容存在任何疑问, 请参考原始语言(英文)版本。

附件二-技术和组织措施, 包括确保数据安全的技术和组织措施

说明说明:

技术和组织措施必须以具体的(而不是通用的)术语进行描述。另见附录第一页的一般性评论, 特别是关于是否需要明确指出哪些措施适用于每项转移/一套转移。

描述数据进口商实施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包括任何相关认证), 以确保适当的安全水平, 考虑到处理的性质、范围、背景和目的, 以及对自然人的权利和自由的风险。

个人数据的假名化和加密措施

电话号码等敏感个人数据已采用加密技术进行加密, 在应用层, 根据场景和用户最小化的原则进行必要的脱敏处理和显示。

确保处理系统和服务的持续机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和弹性的措施

- 1.处理器制定并发布了《信息系统业务连续性管理条例》, 以明确业务连续性要求
- 2.处理器制定并发布了《数据备份实施规则》, 并根据系统要求定期进行数据备份和有效性测试, 以确保业务连续性和高数据可用性。

确保在发生物理或技术事件时及时恢复对个人数据的可用性和可访问性的能力的措施

处理器制定并发布《信息系统业务连续性管理条例》, 制定业务连续性计划和应急演练, 并定期按照系统要求进行应急演练, 确保在发生物理或技术事故许可时能够及时恢复个人数据的可用性和访问性。

为了确保数据的可用性, Raid 用于实现服务器和存储设备的冗余。数据文件将在远程体系结构中进行备份。部署备份策略, 每周恢复一次数据, 并定期执行灾难恢复演练。

定期测试、评估和评估技术和组织措施的有效性的过程, 以确保处理的安全性

- 1.处理器制定并发布《信息系统开发安全管理条例》, 明确信息系统开发的安全要求和安全测试的定期频率
- 2.处理器每年聘请外部专业组织对信息系统进行安全渗透测试, 如果发现有安全漏洞, 及时组织维修, 以确保处理的安全性。

提示: 本文件最初以英文撰写并审核发布。以下内容已采用翻译服务和翻译技术在英文版本的基础上翻译成了目标语言版本, 仅供参考。时代天使不对翻译内容做出任何保证, 也不为翻译不完整或不准确所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责任。若您对以下翻译内容存在任何疑问, 请参考原始语言(英文)版本。

对用户识别和授权的措施

1. 该处理器并不直接面对最终医疗用户。医疗机构识别最终用户并收集个人信息。根据认证策略, 通过账号、电子邮件、手机号码、微信开放号等方式实现用户认证流程。
2. 控制器从用户处收集个人信息, 并通过医疗合同或通知获得用户授权。使用基于 RBAC 的身份验证机制对用户进行身份验证。处理方与控制方之间的用户个人信息共享是通过本合同或双方之间的任何其他合作协议, 规定了双方对处理个人信息的责任和义务。

在传输过程中对数据的保护措施

采用 HTTPS 加密传输协议 (TLS1.2), 确保数据传输的安全可靠。

数据存储期间的保护措施

使用国际公认的加密算法进行加密和存储。

确保个人资料被处理地点的人身安全的措施

处理器制定并发布《数据室管理规则》, 确保个人数据处理地点的物理安全要求, 并采取视频监控、门禁、日常记录检查等技术保护措施。

确保事件日志记录的措施

1. 管理系统要求在信息交换过程中必须保存日志记录。日志记录显示发送、接收和交换时间相关的信息, 以确保通过日志记录跟踪信息交换过程。
2. 制定和发布的“应用程序安全基线”澄清了启用系统日志的要求。

确保系统配置的措施, 包括默认配置

处理器制定并发布了“网络安全基线”、“中间件安全基线”、“主机安全基线”、“数据库安全基线”、“终端安全基线”和“数据安全基线”, 明确安全配置基线, 并根据系统要求进行实现。

针对内部 IT 和 IT 安全治理和管理的措施

处理器建立了 ISMS/PIMS 管理体系, 制定并发布了《信息安全隐私组织管理规定》, 明确了组织信息安全隐私管理岗位的职责, 确保管理体系的持续有效运行。

工艺和产品的认证/保证措施

该处理器已于 2021 年通过了信息安全和隐私管理系统认证, 并获得了 ISMS/PIMS 认证。

提示: 本文件最初以英文撰写并审核发布。以下内容已采用翻译服务和翻译技术在英文版本的基础上翻译成了目标语言版本, 仅供参考。时代天使不对翻译内容做出任何保证, 也不为翻译不完整或不准确所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责任。若您对以下翻译内容存在任何疑问, 请参考原始语言(英文)版本。

确保数据最小化的措施

基于最低必要的业务需求的软件功能开发和收集。

确保数据质量的措施

当数据被收集并输入系统时, 会进行有效性检查, 以确保数据的有效性。

确保有限的保留的措施

在用户使用系统时, 用户的数据在用户不知情的情况下被保留。

确保问责制的措施

1. 处理器制定并发布了《人力资源安全管理条例》, 明确了问责措施。如果员工在工作期间违反了公司的信息安全和隐私管理系统, 系统软件中心应按照处理器的规定进行处理。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应当依法处理。

2. 系统软件中心负责确定事件的性质和严重程度, 人力资源部门负责实施处罚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

- a) 通知、大过、大过等行政处罚措施;
- b) 解除劳动合同;
- c) 人力资源管理部认为适当确定的其他措施。

3. 已为操作系统、应用程序系统、数据库和存储系统启用了日志。

允许数据可移植性和确保数据擦除的措施

处理器制定并发布了《PII 主体请求响应管理条例》, 以明确个人信息主体请求响应流程, 包括用户的个人信息变更、个人信息传输、个人信息传输和个人信息删除等请求。

对于向(子)处理器的传输, 还应描述(子)处理器将采取的具体技术和组织措施, 以提供从控制器和从子处理器到数据输出器的传输的帮助

通过接入机制对第三方供应商进行安全评估, 与供应商签订 GDPR 要求的相关 DPA 协议, 明确供应商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和义务, 如发生安全事件及时通知我们, 并定期对供应商进行安全审核和检查。

在私人数据处理过程中, 建立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和数据主体权利响应机制, 及时通知问题, 履行协议规定的合规要求和义务, 通过数据安全技术和工具平台实现隐私数据安全保护能力。

提示：本文件最初以英文撰写并审核发布。以下内容已采用翻译服务和翻译技术在英文版本的基础上翻译成了目标语言版本，仅供参考。时代天使不对翻译内容做出任何保证，也不为翻译不完整或不准确所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责任。若您对以下翻译内容存在任何疑问，请参考原始语言（英文）版本。

附件三：子处理器清单

说明说明：

对于子处理器的具体授权，必须完成模块 2 和模块 3 的本附件（第 9 条(a)，选项 1）。

控制器已授权使用以下子处理器：

1.名称：无锡 EA 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 EA 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江苏省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惠山大道 No. 1619

联系人姓名、职位及联系方式：李将军，ligen@angelalign.com 公司副总裁

处理过程的描述（包括在授权多个子处理器的情况下明确界定职责）：制造清晰对准器和提供相关服务。